



編 著 者

Н. Я. 科 里

Н. С. 裘尔巴烏姆

И. П. 多姆什拉克

公共建筑设计手册

上 册

建 筑 工 程 出 版 社

公共建筑设计手册

上册

吕 铮 译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 1958 •

內容提要 本書上册选譯自苏联建筑师手册第七卷，其中包括托儿所和幼儿园、学校、剧院、舞台設備、电影院、俱乐部、图书馆和陈列厅等八章。书中汇集了苏联公共建筑设计实践中的有关資料，叙述了上述各种公共建筑物的特征和基本类型，各种建筑物內各主要房間的性質、功能要求和家具設備，各种建筑物內的通风、采光、取暖、上下水道和电气、照明等技术設備，各种建筑物地段的选择和地段內的公用設施，以及各項定額与标准等等。

本书可供建筑设计人員与各院校建筑系师生参考。

原本說明

書 名 Справочник архитектора, том VII, первый полутом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и коммунальные здания)

編 著 者 Н. Я. Колли, Н. С. Дюрибаум, Н. П. Доминак

出 版 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Архитектуры СССР

出版地点及年份 Москва—1949

公共建筑设计手册

上 册

呂 靜 譯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京城門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52号)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华書店發行

书号697 220 (字 787×1092 $\frac{1}{16}$ 开本 17 $\frac{1}{4}$)

1953年6月第1版 195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45册 定价(10)2.70元

譯 者 說 明

這本書選譯自蘇聯建築師手冊第七卷“公共建築與城市公用建築”一書，現在的书名是我根據譯本內容確定的。原手冊第七卷共有上下兩冊，這本書的上冊是原書上冊的一大部分。原書上冊還有“地方蘇維埃”和“醫療設施”兩章，前者這裡沒有收入；後者擬以後有機會和原書下冊中的某些章節一起譯出，作為本書的下冊。

本書各章的作者為下述各人：

托兒所和幼兒園——建築師Э.З.契利科維爾；

學校——建築學副博士А.И.阿克謝里洛特；

劇院——建築學副博士Н.Г.烏曼斯基；

舞台設備——建築師В.С.巴魯莫爾維諾夫；

電影院——經濟學副博士Ю.А.卡里斯特拉多夫和建築學副博士В.В.舍爾巴科夫；

俱樂部——建築師И.П.多姆施拉克；

圖書館——建築學副博士М.Я.吉里曼；

陳列廳——建築學副博士Л.О.格林施普恩和建築師И.П.多姆施拉克。

本書牽涉問題較廣，而譯者的學識有限，如有錯誤和不妥的地方，請大家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托儿所和幼儿园

儿童机构的类型	11
1. 儿童机构的任务和基本类型	11
2. 托 儿 所	12
3. 幼 儿 园	13
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的计算	13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园地	14
1. 一 般 要 求	14
2. 园地的组成	15
3. 绿化和公用设施	15
4. 园地的平面设计	19
a) 托 儿 所	19
b) 幼 儿 园	19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各个房间	22
1. 托 儿 所	22
2. 幼 儿 园	27
3. 设计工作一般指示	31
建筑物的建筑艺术	32
室内装修、设备和家具	33
1. 一 般 要 求	33
2. 家具和设备	37
a) 托 儿 所	37
b) 幼 儿 园	40
取暖和通风	42
上下水道	46
电气照明	46
特殊类型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47
1. 附建在居住房屋单元内的常设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47
2. 常设的综合儿童机构(托儿所兼幼儿园)	47
3. 工厂的哺乳托儿所	47
4. 季节性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49
5. 特殊建设地区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49

第二章 学 校

学校建筑的主要类型	52
-----------------	----

极北方和其他人口稀少地区的学校	54
标准設計	54
学校的校舍	55
1. 一般条件	55
2. 对房間的基本要求及面积定額	72
a) 教 室	72
б) 实驗室和作业室	72
в) 劳作教室	78
г) 健 身 房	78
д) 休 息 室	78
е) 图书室和藏書室	78
ж) 教 員 室	78
з) 茶 点 室	78
и) 門厅—存衣处	78
к) 办 公 室	79
л) 学生廁所和盥洗室	79
м) 校长住宅	79
3. 高度、層数和最大周界尺寸	79
自然采光和日照	80
1. 采 光 規 則	80
2. 直射阳光的避免	80
3. 方 向	80
4. 自然采光的主要标准	80
入口、出口和楼梯	81
构造上的指示	82
取 暖	82
1. 基 本 要 求	82
2. 集 中 取 暖	82
3. 暖 爐 取 暖	83
通 风	83
上下水道	84
电气照明和电气設備	85
特殊类型的学校	85
1. 林 間 学 校	85
2. 盲 童 学 校	87
3. 聾 啞 学 校	88
4. 智能迟鈍兒童的学校	89
学校的家具	90
校 园	95
1. 基 本 要 求	95

2. 校園的大小	95
3. 校園的組成	98
4. 綠 化	98

第三章 剧 院

苏联的剧院建設	99
1. 莫斯科紅軍中央剧院	99
2. 頓河上罗斯托夫城的剧院	99
3. 伊万諾夫城的剧院	102
4. 新西伯利亚歌舞剧院	102
5. 埃里溫剧院	102
6. 其他 剧院	103
观众厅平面的构成	109
1. 圓形观众厅	109
2. 蹄形观众厅	109
3. 橢圓形观众厅	109
对設計剧院建筑物的指示及暫行标准	112
1. 剧院建筑物的分类	112
2. 一般指示	112
3. 观众厅, 观众厅座位的布置和排列	113
4. 观众的疏散	115
5. 休息厅、側厅等房間	121
6. 門厅、存衣处、廁所及管理用房間	122
7. 剧院在城市里的位置	123
8. 对地段的要求	124

第四章 舞 台 設 备

舞台部分的主要房間	126
1. 台 箱	126
2. 側 囊	126
3. 服务于舞台的各房間	131
4. 乐 池	135
俱乐部的舞台	135
演員用的房間	135
艺术指导用的房間	137
技术性的房間	137
1. 技术设备室	137
2. 工 场	138
3. 儲藏及杂务用的房間	139
舞台設備和舞台机械	140
1. 舞台表演区的設備	143

2. 舞台上部的設備.....	148
3. 舞台的燈光設備.....	151
4. 照明設備的管理.....	152
小型舞 台.....	152
1. 活動式的小型舞台.....	152
2. 俱樂部的小型舞台.....	152

第五章 电 影 院

苏联电影院分布网概况	158
苏联电影院的类型	159
分类的特征.....	159
各种类型电影院的特征	164
1. 单独建筑物里的单观众厅电影院.....	164
2. 单独建筑物里的多观众厅电影院.....	164
3. 建造在其他建筑物里的电影院.....	174
4. 附建在其他建筑物旁边的电影院.....	174
5. 儿童电影院.....	177
6. 夏令电影院.....	177
7. 农村电影院.....	177
8. 纪录片电影院.....	177
9. 南方式的电影院.....	177
10. 新型的艺术片电影院.....	177
a) 沒有休息厅的电影院.....	179
b) 合設式的电影院.....	179
标准电影院的設計标准	179
1. 容 量.....	179
2. 建筑地段.....	182
3. 电影院的各房間.....	182
a) 观 众 厅.....	182
b) 放 映 室.....	186
c) 門厅、休息厅、飲食品小卖部、表演台	188
4. 疏散及入场通路.....	190
5. 火 警 安 全.....	190
标准电影院的造价	191

第六章 俱 乐 部

苏联的俱乐部建設	193
苏联俱乐部的工作組織	194
1. 俱乐部的工作內容.....	194
2. 俱乐部房間的組合原則.....	195
苏联俱乐部的分类	196

1. 文化室	196
2. 小俱 乐 部	196
3. 集体农莊俱乐部和工人村俱乐部	201
4. 村鎮里的区文化館	201
5. 大型的工人村俱乐部	201
6. 工厂的工会俱乐部	201
7. 全市的俱乐部和区俱乐部	201
8. 特殊类型的俱乐部	201
9. 文化館(文化宮)	201
10. 苏軍之家和边防軍之家	201
俱乐部設計資料	201
1. 规划任务书	201
2. 設計任务书	213
俱乐部地段的规划	214
1. 一般的先决条件	214
2. 地段的选择	214
3. 地段的大小	215
4. 公園的設施	215
設計定額	216
1. 小組活动用的房間	216
2. 演出部分的房間	217
3. 憩息用房間	220
4. 图书閱覽用房間	220
5. 体育运动用房間	221
附 录	222
1. 200、300、400、600和800个座位的标准俱乐部的設計条款	222
2. 容积、有效面积和有效体积一覽表	224
3. 俱乐部标准設計的技术經濟指标	225
4. 实际采用的标准俱乐部設計的技术經濟比較指标	225

第七章 图 书 館

苏联的图书館	226
書庫設計的定額資料	233
1. 容量小的书庫	233
a) 容量的計算	233
b) 标 准	236
b) 对书庫的要求	237
2. 架層式的书庫和密集存放的大型书庫	237
a) 一 般 特 征	237
b) 书架的构造和类型	238
b) 对密集存放的大型书庫的要求	238

r) 卫生設施和卫生技术設備.....	240
3. 书庫有效荷載的标准.....	242
密集存放的大型书庫的結構.....	242
沒有天然采光的书庫.....	243
备用书庫(附加书庫).....	243
图书扩充和书籍容量的計算.....	244
图书出納室的定額資料.....	245
1. 外借出納室.....	245
2. 开架图书室.....	245
3. 閱覽室的出納室.....	247
4. 流动图书站基地.....	249
5. 館际流通的出納室.....	249
6. 服务于图书出納的房間.....	249
a) 目 录 室.....	249
b) 图书陈列.....	252
B) 书刊介紹处.....	252
閱覽室的定額資料.....	253
1. 閱 覽 室.....	253
2. 特种閱覽室和研究室.....	254
3. 閱覽用一組房間的大致分布順序.....	256
4. 閱覽室的容量和周轉能力.....	256
5. 夏令閱覽处.....	257
群众服务工作作用的房間.....	257
内部用的和生产用的房間.....	257
1. 图书运行的路綫.....	257
2. 各部門的房間組成和相互联系.....	257
3. 面积定額.....	258

第八章 陈 列 厅

一般定义.....	259
陈列用建筑物及陈列用房間的大致分类.....	260
陈列厅的設計.....	261
1. 陈列厅的形状和大小.....	261
2. 計算视觉条件的一般資料.....	263
3. 陈列厅的内部組織.....	264
4. 參觀者的人流.....	264
5. 照明技术的任务.....	265
自然采 光.....	265
1. 基本条件.....	265
2. 側面采 光.....	267
3. 頂部采 光.....	267

4. 光綫有一致方向的采光.....	271
5. 反射 采 光.....	271
人 工 照 明.....	271
人工照明的各种方式.....	273
室 內 設 計 問 題	275
1. 一 般 原 則.....	275
2. 室內設計跟陈列的联系.....	275
3. 牆面处理和陈列厅里的設備.....	275

第一章 托兒所和幼兒園

从苏維埃政权成立以后的最初几个月起,苏联就开始发展托儿所和幼兒園网。

內战結束以后,工业开始恢复,并且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生产工作,因此,对托儿所与幼兒園的需求就越发增长了。

党和政府对儿童的关怀,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以及特别是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工业建設和工业发展的规模,人民群众物质福利的提高——这一切都要求大规模地发展儿童机构,使妇女能够彻底地得到解放,保証她們能够参加国家的經濟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而不致受到家庭的拖累。

1936年6月27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頒布了关于禁止墮胎、补助多子女的母亲以及大规模建設托儿所和幼兒園的法令(“法令汇编”,1936年,第34号),并且要求在短期內建造起大量的托儿所和幼兒園。

根据当时原有标准而拟制的托儿所和幼兒園設計,都非常繁杂,經濟上有缺点,建筑艺术质量也不高。

1938年,苏联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大规模建造儿童机构的专门決議中,指出了当时設計标准中存在的浪費现象以及設計上的各項缺点,責成有关人民委员会拟訂新的設計标准,并且制定供大规模建造用的儿童机构的設計方案。按照新的标准而拟制的1939、1940和1941年的标准設計,就比以前的設計更适合于大规模建設的条件了。

偉大的卫国战争以后,需要在极短的时期內恢复所有被敌人破坏的儿童机构,并且建造起大量新的建筑物。在1944年7月9日政府关于“补助多子女母亲”的決議中,特别是1946年3月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1946—1950年恢复与发展苏联国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決議”中,再一次強調了这一任务的重要性。

儿童机构的类型

1. 儿童机构的任务和基本类型

托儿所和幼兒園是苏联公民公共教育体系中的最初环节,它們是国家整个保健机构网(托儿所)或教育机构网(幼兒園)的一部分。托儿所和幼兒園的目的是要使儿童的身体有完全而充分的发育,是要以无限忠誠于社会主义祖国的精神全面地教育儿童。

与此同时,托儿所和幼兒園还履行着巨大的国家任务,这就是为千百万劳动妇女創造条件,使她們有参加苏联整个經濟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的可能。

托儿所和幼兒園是供健康的孩子在里面居留的;托儿所里面是1个月到4岁(包括4岁在內)的孩子;幼兒園里面是4岁到7岁(包括7岁在內)的孩子。

儿童机构可以是：a) 常設的——常年进行工作，适用于城市或工人村；б) 季节性的——在农忙或其他季节性工作(采泥炭、伐木等)的繁忙时节进行工作，适用于农村或个别季节性的企业。

儿童机构设置：

a) 专门建造起来或专门装修起来的一些单独的建筑物内，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分开；

б) 設在单独的建筑物内，但联合成为一个包括有托儿所和幼儿园的綜合儿童机构；

в) 設在装修成为托儿所或幼儿园的大型居住建筑的单元内；

г) 設在装修成为托儿所或幼儿园的临时性小屋内。

季节性儿童机构、綜合儿童机构以及附建在居住建筑里面的儿童机构的有关事项，见“各种特殊类型的托儿所和幼儿园”一节。

儿童机构的建筑物，按照它的规模大小以及里面的卫生技术设备情况可以分为：a) 完备的——装有卫生技术设备，供在城市里建造，通常容纳三组或三组以上；б) 簡易的——结构簡便，設有部分的卫生技术设备或者完全没有卫生技术设备，容量不超过2—3组，供在小城市、工人村、农村以及季节性的企业里建造。

当設計托儿所和幼儿园时，需要考虑到建設地区的特点，如气候、民族生活，以及考虑到是否可能利用当地建筑材料等。

2. 托 儿 所

在托儿所里面，根据孩子们的年龄而分组，每一组各有20名儿童：

a) 由1个月到8—9个月——乳儿组；

б) 由8—9个月到12—14个月——匍匐儿组；

в) 由12—14个月到2岁——小儿组；

г) 由2岁到4岁——幼儿组。

实际經驗証明，托儿所里常常有若干孩子由于健康状况的关系，需要跟其他孩子隔离开，被隔离的人数一般定为托儿所里面孩子总数的10%。

根据这种情况，托儿所都設計成：

容25名孩子的托儿所——一组(容10和15名孩子的两个小组)；

容44名孩子的托儿所——每组20名孩子的两个组+4个額位的隔离处；

容66名孩子的托儿所——每组20名孩子的三个组+6个額位的隔离处；

容88名孩子的托儿所——每组20名孩子的四个组+8个額位的隔离处；

容110名孩子的托儿所——每组20名孩子的五个组+10个額位的隔离处；

容132名孩子的托儿所——每组20名孩子的六个组+12个額位的隔离处。

建造88个額位以上的托儿所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需要得到加盟共和国保健部的特別許可。

托儿所根据所服务的母亲們的工作情况可以区分为：

a) 地区性的托儿所——收容城市、工人村居民里所有托儿所年龄的孩子，跟孩子們母亲的工作地点无关；这种托儿所应该尽可能靠近主要服务对象的住宅，并且尽可能配置

在居住建筑单元内；

6) 企业的“哺乳托儿所”——收容在这一企业里工作的女工们的乳儿。

孩子们在托儿所里居留的时间不超过10—12小时。

遇有特殊情况时（母亲在夜班工作而家里没有人能照顾孩子，居住条件特别困难，住宅所在位置跟托儿所距离非常远），在取得当地保健机关的同意后，允许设立夜间组（每一托儿所一组）。

3. 幼 儿 园

在幼儿园里面，根据孩子们的年龄而分成班，每班各有25名孩子：

a) 由4岁到5岁——小班；

б) 由5岁到6岁——中班；

в) 由6岁到7岁——大班；

г) 7岁的孩子在学年开始以前组成“七岁班”。

幼儿园按照容量而建立成：

a) 容25名孩子的幼儿园——1班；

б) 容50名孩子的幼儿园——2班；

в) 容100名孩子的幼儿园——4班；

г) 容125名孩子的幼儿园——5班。

在幼儿园里，照顾孩子的一般形式是一班制，孩子在班内的居留时间是10—12小时。在个别的场合下（见上述关于在托儿所内设立夜间组一段），允许设立夜间组（每一幼儿园一组）。

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的计算

1. 基本资料：

a) 托儿所年龄的孩子（由1个月到4岁）是总人口的8%；

б) 学龄前的孩子（由4岁到7岁）是总人口的10%。

2. 托儿所收容的孩子是全部托儿所年龄孩子人数的25—40%；幼儿园所收容的孩子是全部学龄前孩子人数的60—70%。

3. 托儿所和幼儿园应该尽可能接近孩子们所居住的地方；哺乳托儿所应该设在与母亲们工作地点距离最近的地方。

4.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服务半径是400公尺。

5. 在选择儿童机构的类型时（常设的或季节性的），应取决于大多数母亲们所参加的生产的性质。

在以下的几节里，各种论述和标准都是对最常见的托儿所和幼儿园而言，也就是对常设的、位于单独建筑物内的、而且是建造在苏联中部气候条件下的地区性托儿所或幼儿园而言。关于季节性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哺乳托儿所、综合儿童机构、附建在居住建筑单元

內的托儿所和幼兒園的标准和論述，以及关于其他气候地区的儿童机构的論述，見“各种特殊类型的托儿所和幼兒園”一节。

托儿所和幼兒園的園地

1. 一般要求

設置在单独建筑物里面的儿童机构應該有独立的園地。

在制定園地的总平面时，應該最大限度地利用園地的自然条件、地形、树木和水面等。凉棚、小亭以及柵垣等等，應該在整个建筑构图上跟托儿所或幼兒園的建筑物相配合。

托儿所和幼兒園可以布置在下列地段上：

- a) 街坊内部地段；
- б) 规划整个居民点时划出供托儿所或幼兒園用的单独地段；
- в) 从现有建筑区域内划出供托儿所或幼兒園用的单独地段。

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須跟新建筑或现有建筑取得布局上的配合。

園地應該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 a) 通风良好并且沒有被污染的土壤和空气；
- б) 沒有(尽可能沒有)卫生上有害的接邻(市场、产生噪音或者会污染空气和土壤的工业企业、沼泽、垃圾堆积场等)；
- в) 沒有发生火災危险的接邻(汽油倉庫及爆炸物倉庫等)；
- г) 有完善地进行綠化的可能，当所在居民点有公共設施网时，并有跟公共設施网相联系的可能。

在其他各方面，園地應該能符合对居住建筑提出的一般要求。

托儿所或幼兒園的建筑物以及儿童活动场，應該用不小于5公尺的綠化防护带跟園地的边界相分隔，同时用不小于10公尺的綠化防护带跟街道相分隔。防护带的面积包括在園地面积內。

防火要求及防火間距根据“大规模建造的民用建筑物設計的技术条例”决定。

托儿所或幼兒園建筑物与下列各种建筑物之間的卫生間隔：

- a) 与相邻建筑物之間的卫生間隔——不小于对面建筑物高度的一倍半，当对面建筑物位于儿童室窗子的南面或东面时，卫生間隔不小于对面建筑物高度的两倍；
- б) 跟能够污染空气和土壤的建筑物(澡堂、消毒室、馬廄、牛栏、車庫等)之間的卫生間隔——不小于25公尺；

- в) 跟飲用水井之間的卫生間隔——不小于10公尺；

- г) 跟室外厕所、污水坑或垃圾箱之間的卫生間隔——不小于12公尺。

飲用水井跟厕所、污水坑、垃圾箱、垃圾坑以及引起污染的建筑物之間的卫生間隔不小于20公尺。

把原来做其他用途的建筑物作为儿童机构用时，上述卫生間隔可以縮小，但不得超过25%。

2. 園地的組成

在園地上應該設置：

- a) 建築物附近划做兒童活動場用的兒童居留地帶、自然角(指幼兒園而言)；
- б) 雜務院及雜務用構築物；
- в) 車道和人行道；
- г) 綠化地帶。

兒童活動場可以有任意的形狀，一部分是粘土砂地，一部分是用草、喬木和灌木綠化起來的綠地；每組或每班的活動場都用植物互相隔開，並且建議採用圖案式的栽植，使喬木或灌木成為一叢一叢的樣子。

對托兒所和幼兒園來說，兒童居留用地的組織應該處理得有所不同(見下)。

帶有雜務構築物的雜務院，應該跟兒童機構里的雜務用入口，以及跟街道或街坊內部的車道，都有方便的聯繫。

雜務院的面積是100—150平方公尺。

雜務院里應該有：

- a) 雜物棚，分為兩部分，用以貯放燃料以及貯放雜務用具和園藝用具，總面積是30—40平方公尺，連同衣服干燥間在內；
- б) 帶有最簡單的設備以及密封式干燥裝置或屋頂層式干燥裝置的洗衣房(在托兒所里是設備完善的漿洗房)，這是指在托兒所建築物外設置洗衣房的情況而言。

洗衣房或漿洗房可以跟雜物棚聯結成一棟建築物；洗衣房、雜務室和用具室也可以設置在主要建築物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內；

- в) 地窖或冰窖(可以設在雜物棚下)；
- г) 垃圾箱或污水坑；
- д) 室外廁所(當沒有下水道時)；
- е) 蔬菜貯藏室；
- ж) 守衛人小屋(在某些場合下設立)；
- з) 容1—2頭牛的牛欄，在某些場合下設立(設置在離托兒所建築物以及兒童活動場25公尺以外的地方)；

и) 飲用水井，當園地內沒有上水道時設立。

托兒所或幼兒園園地內划作車道和通道的用地，尽可能占最小的面積。

園地內車道的寬度是3.5公尺，人行道的寬度是1.25—1.5公尺。

小路和車道用最簡單的一種路面。

雜務院和牛欄應該有柵垣。

3. 綠化和公用設施

所有的空地都應該加以綠化。

必須採取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物。

如果划作托兒所用的園地上沒有樹木，建議首先栽植能迅速產生綠化效果的高大灌

木。

当挑选植物品种时，在苏联中部地带可以采用白桦树、枫树、菩提树、白杨树、榆树和槐树等；在南方可以采用菩提树、山毛榉、篠悬木、胡桃和栗树等。

托儿所或幼儿园园地绿化中不宜采用的一些主要植物品种

表 1

植 物 名 稱	有 害 的 性 質	植 物 名 稱	有 害 的 性 質
а) 草 本 植 物		б) 木 本 植 物	
白蘇屬.....	接觸時有毒	漆樹屬灌木.....	接觸時有毒
秋水仙.....	同 上	茜草屬.....	果實有毒
各種毒參.....	有 毒	瑞香屬.....	同 上
毛茛屬.....	同 上	野薔薇.....	有 刺
罌粟.....	有 刺	山楂屬.....	同 上
Татар.....	同 上	白棘屬.....	同 上
牛蒡.....	同 上	万壽果(亞熱帶產).....	果實有毒
Нтрен.....	有 刺		

在种植乔木和灌木时应保持下述的距离。

工. 乔木(距离由树干轴心算起)

- а) 当树冠密集时，各棵树木之间的距离.....3.5—4.5公尺；
- б) 当树冠舒展时，各棵树木之间的距离.....4—5公尺。

成叢栽植时：

- а) 各棵树木之间的距离.....1—1.5公尺；
- б) 到一群树木的邊緣的距离.....3.5—4.5公尺；
- в) 到灌木叢的距离.....1.5—1.8公尺。

栽植成各种形式时：

- а) 到人行道邊緣的距离.....0.75—1公尺；
- б) 到建筑物的距离.....5—7公尺；
- в) 到路灯杆的距离.....2.5公尺；
- г) 到消火栓的距离.....3.0公尺。

II. 灌 木

作为树篱时：

- а) 在每一行里，每棵灌木之间的距离.....0.15—0.20公尺；
- б) 各行之间的距离.....0.25—0.30公尺；
- в) 作为篱笆时的宽度.....1.0—2.0公尺；
- г) 作为边饰时的宽度.....0.5—0.75公尺。

成叢栽植时：

- а) 按照灌木的大小，各棵灌木之间的距离.....0.15—1.5公尺；
- б) 到灌木叢的邊緣.....1.0—1.5公尺。

建議沿着建筑物的墙壁以及在蔓藤墙、小亭及凉棚的周围，广泛地栽植藤本植物。

当园地里面有上下水道网时，可以設立噴泉及淺涉水池——“蛙池”。